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99號

附民原告 范錫福

雷世俊

附民被告 登坤志

利宏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政賢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桃交簡字第211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郭鍵融

法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芝菁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